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36號

抗 告 人 新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仁捷（即蔡仁捷建築師事務所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間確認契約有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236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略以：

伊提起本件請求確認兩造間所簽立①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代理更新會執行業務合約書契約」、②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技術服務委託合約書契約」、③「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」共三份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，分稱系爭各編號契約）均有效存在之訴，係因相對人非法解除契約，且已另洽第三人接續後續之更新會事務，伊目的僅係為回復契約之效力後，始能依約向相對人請求伊已履約之第一至第三期之款項，後兩造並無繼續履約之可能，伊訴訟利益僅如附表所示第1至3期合計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12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規定應繳納486,864元裁判費。惟原裁定逕以兩造簽訂契約約定之總金額合計100,021,900元核定為訴訟標的金額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92,231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予廢棄。

01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3 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：(一)抗告人新野資產開
06 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野公司)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0
07 日所簽立之系爭編號①契約；(二)新野公司與相對人於民國10
08 9年7月10日所簽立之系爭編號②契約；(三)抗告人蔡仁捷與相
09 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簽立之系爭編號③契約等三份契
10 約均有效存在；並主張其訴訟利益僅為如附表所示第1至3期
11 已履行部分之應付款項合計35,512,220元，應以此為核定訴
12 訟標的價額云云。惟查，依前開聲明一至三所欲確認之系爭
13 契約有效之合約金額，分別如附表所示為59,658,400元、1
14 0,093,900元、30,269,600元(見原審卷第29頁、第43頁、第
15 54頁)，經本院核閱無誤且為抗告人所不爭，則抗告人因本
16 件確認訴訟所有之利益應為100,021,900元(計算式：59,65
17 8,400元 + 10,093,900元 + 30,269,600元 = 100,021,900
18 元)，是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21,900元、
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231元並無違誤；至抗告人主張兩造
20 契約確認有效後，僅能請求其中已履行共三期之金額云云。
21 惟查，抗告人既係聲明上開三件契約全部有效，並非聲明上
22 開三期之價金請求權存在，自無僅就該三期之價金核定訴訟
23 標的價額之餘地，是抗告人片面之主張，與其聲明不符，並
24 無從拘束法院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判斷，故其以此為由
25 主張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28 民事第十六庭

2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30 法 官 王唯怡

31 法 官 呂明坤

附表

項次	合約名稱	合約金額/元	第一期/元	第二期/元	第三期/元	第一至三期 (小計/元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代理更新會執行業務合約書	59,658,400	8,948,700	5,965,800	5,965,800	20,880,3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技術服務委託合約書	10,093,900	1,009,390	1,009,390	2,018,780	4,037,560
3	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	30,269,600	4,540,440	3,026,960	3,026,960	10,594,360
	合計/元(新臺幣)	100,021,900				35,512,22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